

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縣。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准居留本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縣。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准居留本縣。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 代為申請人為加害人者，不得代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僅得從優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 代為申請人為加害人者，不得代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僅得從優	本條未修正。

擇一補助。	擇一補助。	
<p>第五條 本補助項目包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及訴訟費用、緊急生活扶助、教育補助、安置費用補助等。</p>	<p>第五條 本補助項目包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及訴訟費用、緊急生活扶助、教育補助、安置費用補助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如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p> <p>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如引產費用、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及其他費用。</p> <p>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除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申請補助。</p> <p><u>醫療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u></p> <p><u>一、申請者為醫療機構：通報表、醫療明細收據正本。</u></p> <p><u>二、被害人自行申請：申請書、醫療明細收據正本、診</u></p>	<p>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如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p> <p>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如引產費用、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及其他費用。</p> <p>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除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申請補助。</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醫療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中心申請：</p> <p>(一) 申請者為醫療機構：通報表、醫療</p>	<p>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補助申請方式，移列於本條第二項，以臻明確。</p>

<p><u>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u></p>	<p>明細收據正本。 (二) 被害人自行申請：申請書、醫療明細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p>	
<p>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於醫療診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領有執照之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治療與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 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 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p>	<p>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於醫療診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領有執照之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治療與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 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 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p>	<p>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補助申請方式，移列於本條第四項，以臻明確。</p>

千五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三) 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家庭內性侵害案件之加害人得經社工員評估配合家庭處遇工作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者，經費依前項標準支付。

同時接受醫療院所個別心理治療及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領有執照之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個別心理治療者，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合計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心理復健費用補

千五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三) 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家庭內性侵害案件之加害人得經社工員評估配合家庭處遇工作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者，經費依前項標準支付。

同時接受醫療院所個別心理治療及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領有執照之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個別心理治療者，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合計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

<p><u>助應於通報後六個月內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向本中心申請，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u></p> <p><u>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診療摘要表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u></p> <p><u>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收據正本。</u></p>	<p>項補助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六個月內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向本中心申請，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中心申請：</p> <p>(一) 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診療摘要表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p> <p>(二) 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收據正本。</p>	
<p>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刑事訴訟(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每案偵查及每審委任律師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p>	<p>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刑事訴訟(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每案偵查及每審委任律師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p>	<p>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款有關律師費用之補助申請方式，移列於本條第三項，以臻明確。</p>

<p>庭、閱卷、撰狀等)。</p> <p>二、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p> <p>三、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u>律師費用補助應於通報本中心後，於委任日起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u></p>	<p>庭、閱卷、撰狀等)。</p> <p>二、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p> <p>三、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應於通報本中心後，於委任日起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及訴訟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p>	
<p>第九條 訴訟費用補助項目如下：</p> <p>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p> <p>二、每案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最高各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p> <p><u>訴訟費用補助應於通報本中心後，於委任日起二個月內檢具訴訟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u></p>	<p>第九條 訴訟費用補助項目如下：</p> <p>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p> <p>二、每案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最高各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應於通報本中心後，於委任</p>	<p>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款有關訴訟費用之補助申請方式，移列於本條第二項，以臻明確。</p>

	<p>日起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及訴訟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p>	
<p>第十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p> <p><u>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個案評估摘要報告向本中心提出申請。</u></p>	<p>第十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個案評估摘要報告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款之補助申請方式，移列於本條第二項，以臻明確。</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接受長期安置之被害人就讀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校以下者，得申請<u>教育補助費，其補助標準為應繳納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p>
<p>第十二條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項目如下：</p> <p>一、<u>安置費用：依主管機關當年度庇護安置規定辦理。</u></p> <p>二、就醫費用：安置期間每案就醫診療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p>	<p>第十二條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項目如下：</p> <p>一、<u>與本府簽約機構(處所)每人每日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六百元為限，每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u></p> <p>二、就醫費用：安置期間每案就醫診</p>	<p>一、為因應實務上安置個案照顧需求對應之安置場所，安置費用擬依安置機構(處所)做彈性運用。</p> <p>二、安置體檢費用核銷原依第六條醫療費用核銷，為因應實務上安置照顧期間所需費用項目之完</p>

<p><u>三、安置體檢費：依實際支出支應。</u></p> <p><u>四、教育費用：接受安置之被害人就讀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學校以下者，得申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代辦費）、代收代付費及其他就學相關費用，依教育部當年度公告為準。</u></p> <p>性侵害被害人如有特殊照護需求得經專案簽核，不受前項補助標準限制。</p> <p>有關戶籍設置本縣而接受外縣(市)緊急安置者，依該縣(市)緊急安置付費標準撥款。</p> <p><u>安置照顧費用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u></p> <p><u>一、安置費用：機構（處所）與委託安置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處所）收據正本、安置服務紀錄摘要表影本。</u></p> <p><u>二、就醫費用：醫療明細收據正本。</u></p> <p><u>三、安置體檢費用：體檢費用收據正本、體檢報告影本。</u></p> <p><u>四、教育費用：申請書、繳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u></p>	<p>療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p> <p>性侵害被害人如有特殊照護需求得經專案簽核，不受前項補助標準限制。</p> <p>有關戶籍設置本縣而接受外縣(市)緊急安置者，依該縣(市)緊急安置付費標準撥款。</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教育費用補助應檢具申請書、繳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六、安置費用補助應檢具機構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收據正本、安置服務紀錄摘要表影本。</p>	<p>備性，將安置體檢費用載明於本條。</p> <p>三、移列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教育費用至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並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重新定義教育補助費項目，並因應實務上個案就學需求，修正為實支實付。</p> <p>四、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補助申請方式，移列於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以臻明確。</p>
--	--	--

<p><u>申請。</u></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醫療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中心申請：</p> <p>(一) 申請者為醫療機構：通報表、醫療明細收據正本。</p> <p>(二) 被害人自行申請：申請書、醫療明細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p> <p>二、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六個月內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向本中心申請，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中心申請：</p> <p>(一) 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診療摘要表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各項補助申請方式移列於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各項下。</p>

	<p>本。</p> <p>(二) 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收據正本。</p> <p>三、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應於通報本中心後，於委任日起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及訴訟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p> <p>四、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個案評估摘要報告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五、教育費用補助應檢具申請書、繳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六、安置費用補助應檢具機構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收據正本、安置服務紀錄摘要表影</p>	
--	--	--

	本。	
第十四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	第十四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或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編列專案補助。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或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編列專案補助。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